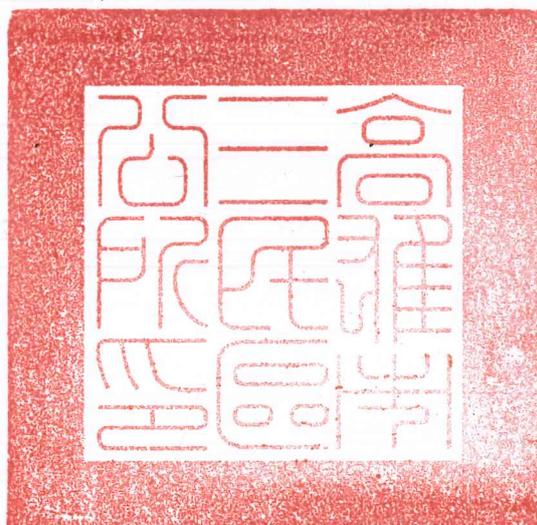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231389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廖靜（女，身分證號：X20021\*\*\*\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里6鄰十全二路323號四樓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廖靜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冷凍室150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大業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廖靜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